

大學用書

信託法



謝哲勝 著

D912.280.1/1

2007

信託法

謝哲勝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謝哲勝著. — 二版. — 臺北市：謝
哲勝，2007[民 96]
面：公分

ISBN 978-957-41-4402-0

1. 信託 - 法規論述

561.2

96004295

信託法

5C018PA

2007年3月 二版第1刷

作 者 謝哲勝
出 版 者 謝哲勝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4402-0

ISBN: 9789574144020
人民幣價：281.25

自序

信託原是英美法制特有的制度，我國原有法制並無此一制度，信託法條文上也欠缺精確的內涵，而最高法院在信託法通過前所承認的信託行為又顯然與信託法所稱的信託概念不同，並於二〇〇二年決議不再延用，因此，在信託法施行後學者和實務解釋適用信託法難免有疑難困惑與分歧之處，其癥結所在是有些論者不清楚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因我國信託法本是英美信託法的繼受，瞭解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當有助於我國信託法的解釋適用。本書論證上即比較美國信託法，將可促進讀者對英美信託的瞭解，而能正確地解釋適用信託法與運用信託制度。

本人所著「信託法總論」於三年前出版，受到讀者歡迎，兩千本已銷售完畢，原計畫再出版「信託法各論」使信託法的教科書可以完整，但又擔心分為總論各論將使篇幅過多，增加學生負擔，因此，就精簡篇幅將總論各論合為一書，並增加附論探討信託實例和法院判決，稱為信託法，本書即成為一本完整的信託法教科書，除了探討信託法的一般原理原則，也對各種不同種類信託為基本介紹，並對信託實例和最高法院判例為解說與評釋，閱讀本書將能全面明瞭信託法。

本書的完成，必須感謝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許多研究生在信託法專題研究課程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尤其是博士生黃健彰協助資料彙整及校對，愛妻文珍料理內外並教養二子，使我無後顧之憂，更加速本書的完成。作者雖殫精竭慮，仍然不免有疏漏不周延之處，敬請各界先進們指正。

謝哲勝

謹序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二〇〇七年二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5
貳、我國信託史.....	15
參、信託法的功能.....	17
肆、信託法的體系.....	30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性質及種類

壹、信託的意義.....	37
貳、信託的性質.....	39
參、信託的類似制度.....	45
肆、信託的種類.....	48

第三章 信託的忠實關係

壹、忠實關係的意義、特性及其重要性.....	53
貳、美國法上忠實關係的實質規範.....	58
參、理想的忠實關係模型.....	61
肆、忠實義務的一般原則及違反忠實義務的法律效果.....	65

第四章 信託的創設

壹、信託創設方式的種類.....	73
貳、信託行為的性質.....	76
參、信託行為的要件.....	79
肆、委託人的債權人的撤銷權.....	85
伍、信託的公示與債權人的保護.....	90

第五章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的原本——得為信託的財產.....	109
貳、信託財產的特性.....	111
參、信託財產獨立性與公示的關係.....	114

第六章 信託期間

壹、禁止永續原則.....	123
貳、美國成文法的規定對我國信託法信託期間的啟示.....	127
參、我國信託法關於信託存續期間的規定及其解釋適用.....	129
肆、結語.....	133

第七章 信託關係人

壹、委託人.....	137
貳、受託人.....	139
參、受益人.....	173
肆、信託監察人.....	190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壹、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的監督	195
貳、營業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01
參、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02

第九章 信託的變更和消滅

壹、信託的變更	205
貳、受託人變更	206
參、受益人變更	207
肆、信託的消滅	208

第二編 各 論

第一章 公益信託 (charitable trust)

壹、公益信託的意義.....	219
貳、公益信託的特性.....	220
參、公益信託的發展.....	221
肆、公益信託的種類.....	222
伍、公益信託的創設.....	224
陸、公益信託的關係人.....	225
柒、公益信託特殊的法則.....	226
捌、公益信託的監督.....	227
玖、公益信託的變更與消滅.....	229

第二章 商業信託 (business trust)

壹、概 說	235
貳、商業信託的定義和起源	236

參、商業信託的性質與特性	239
肆、信託契約與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42

第三章 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壹、意 義	247
貳、特 性	247
參、種 類	250
肆、美國的投資信託	251

第四章 土地信託 (land trust)

壹、意 義	261
貳、美國的土地信託	261
參、日本的土地信託	266
肆、土地信託的優點	269
伍、證券化的土地信託——不動產資產信託	271

第五章 特殊目的信託 (special purpose trust)

壹、概 說	293
貳、特殊目的信託的法律關係	295
參、受託機構的權利義務	298

第六章 節省信託 (spendthrift trust)

壹、意 義	305
貳、對自願移轉的限制	305
參、對非自願移轉的限制	305

第七章 年金信託 (pension trust)

壹、意 義	309
貳、性質及用途	309
參、年金信託是一種特殊信託	310
肆、年金信託多餘財產的受益人	310

第八章 保險信託 (insurance trust)

壹、意 義	315
貳、保險信託的種類	316
參、民事人壽保險信託的創設方式	317
肆、受託人的義務及責任	317
伍、保險信託與遺囑的關係	318
陸、保險公司保管保險金的約定	318

第三編 附 論

第一章 信託與脫產疑慮

壹、概 說	325
貳、委託人的債權人保護	325
參、受託人的債權人保護	327
肆、受益人的債權人保護	328
伍、自由裁量信託	329

第二章 信託與稅捐規劃

壹、贈與稅	333
貳、遺產稅	333

參、土地增值稅	334
肆、所得稅	336

第三章 信託實例與疑難問題

壹、信託目的成功案例	341
貳、成立信託目的失敗案例	341
參、爭議案例	344

第四章 法院有關信託的最新裁判評釋

壹、信託的成立	357
貳、信託或借名登記的關係	362
參、信託財產	365
肆、信託事務的檢查	367
伍、終止信託	368
陸、信託的讓與擔保	370

參考文獻	373
-------------------	-----

第一編 總 論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性質及種類
- 第三章 信託的忠實關係
- 第四章 信託的創設
- 第五章 信託財產
- 第六章 信託期間
- 第七章 信託關係人
-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 第九章 信託的變更和消滅

..... *Verfassungsrecht*

第一章 緒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 一、英國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 三、信託的形成
- 四、現代英美法上的信託
- 五、對我國信託法的啓示

貳、我國信託史

- 一、早期的信託概念
- 二、最高法院在信託法公布前判例的信託概念
- 三、信託法的立法過程

參、信託法的功能

- 一、提供契約法和代理法欠缺的功能
- 二、提供物權法欠缺的功能
- 三、提供公司法欠缺的功能

肆、信託法的體系

- 一、補充法源：民法和民事特別法
- 二、基本法：信託法
- 三、特別法
- 四、關係法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信託是源自英國法¹的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²

以下「一」首先介紹英國封建制度下的土地制度，作為信託起源的背景；「二」說明用益的誕生及其演變，以了解信託的形成的歷程；「三」敘述信託的形成，並探討其內涵；「四」闡述現代英美法的信託，以明瞭其應用及發展；本文總結認為，從信託的起源與發展所得知信託的核心概念，為我國引進信託法所應建立的基本認識，具有此種基本認識才能妥當地解釋適用信託法。

一、英國³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一〇六六年，法國諾曼第公爵（duke of Normandy）征服英國，歷史家稱呼他為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後，他將哈士丁戰役（the Battle of Hastings）中反對他的人的土地，分給他的忠心追隨者和親族，⁴他刻意的將分封的土地維持較小面積，使任何諸侯均無力反對王室，透過土地登記簿（the Domesday Book），國王

¹ 英國的信託法是本土創設的制度，還是移植外來法制的產物，尚有爭論，參閱Avini,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nglish Trust Revisited*, 70 *Tul. L. Rev.* 1139 (1996); Gaudiosi, *The Influence of the Islamic Law of WAQF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England: the Case of Merton College*, 136 *U. Pa. L. Rev.* 1231 (1988). 但主張外來說的學者們所提的證據尚無法證明其主張，因此，本書仍採本土創設的見解。

²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三)，頁1279，1994年4月。

³ 本書中「英國」或「英國的」兩個名詞均是翻譯英文England和English二字而來，因為這兩個英文字的核心意義是「英格蘭」和「英格蘭的」，英國是由英格蘭為中心擴張出來的，英國法也是由英格蘭法發展出來的，國內對於這兩個英文字通常也是翻譯成英國和英國的，所以，本書仍採通常的翻譯用語。

⁴ C. Moynih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3 (1962).

6 信託法

能檢查各諸侯的領地大小。⁵在當時的英國，土地是軍事力量的來源，國王分封土地給領臣，領臣必須提供武士和其他的形式輔助，⁶假如領臣的作為使國王不滿意，國王理所當然保留撤銷領地的權利，⁷雖然分封本質上是以領臣宣示忠誠、國王承諾保護的契約，領臣對國王提供特別服務的債務，構成土地上的負擔，⁸即所謂的物上負擔。隨著時代演變，領臣的大部分服務均轉換成金錢上的債務。⁹

此種封建制度的起源，引導了產權人（tenant）可以分別擁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利益的制度的產生，因為領臣也如同國王般地將土地分給其部下和佃農，因此，每個人擁有土地的權利都是部分而非全部。在十三世紀末前，土地上的利益已經變成依據產權原則（the doctrine of estates）加以分類，¹⁰隨著產權概念的發展，土地上的權利可以存在一段時間，而變成可以分割的，¹¹土地上的產權是存在於產權人（領臣）和領主間的抽象實體，正確地說，因為領臣無法享有土地所有權，他享有的只是此一抽象存在土地的產權。¹²例如甲土地由A終身使用，死後歸B使用，即是以時間抽象地分割甲土地上的權利，雖然A可以終身使用，但A死後B即可使用，因為B可現在就移轉他的權利，B就如同現在就享有權利。

此一產權原則准許同時存在多數權利於同一土地上，現在就可占有土地的人享有占有的產權，如果產權享有人占有權利的時間發生於未來某一時點，他僅享有期待的產權（an estate in expectancy），此

⁵ R. David & J. Brierl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 271 (2nd ed. 1978).

⁶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4-5.

⁷ M. Bloch, *Feudal Society* 190-191 (L. Manyon trans. 1961).

⁸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4.

⁹ *Id.*, 22-24.

¹⁰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28.

¹¹ F. Pollock & F.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0 (2nd ed. 1899).

¹² F. Lawso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Property* 67 (1958).

種產權又可分為回復權（reversions）和剩餘權（remainders），回復權是讓與人或其繼承人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³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甲即享有回復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地全面支配的權利。剩餘權是讓與人以外的第三人所享有的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⁴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並讓與丙十年後的產權，丙即享有剩餘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全面支配的權利。產權也可以時間來分割，有全面性支配且無期限或無確定期限的產權（freehold estate），但也有全面性支配但有期限的產權（leasehold estate）。此種多樣化的不動產物權，與物權法定主義形成明顯對比，在此種法律制度下，當事人可以創設任何一種不動產財產權，以滿足其各種需求。¹⁵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產權人可能將其土地由他人占有，例如加入戰爭，為保護其家人的利益，即有必要將土地交由他人占有，以免戰敗後自己的土地遭戰勝者沒收（此種考量就是為了脫產），產權人會將土地交由當他作戰後歸來會將土地還他的人，這樣的安排稱為用益（use），產權人稱為用益的讓與人（the feoffor to uses），¹⁶該他人稱為用益的受讓人（the feoffee to uses），¹⁷此一讓與利益的享有人稱為受益人（cestui que use），¹⁸受益人可以用益的讓與人或第三人。

早期的用益，用益的受讓人如同用益的讓與人借用其名義的人頭，對財產的管理並無真正的權限和義務，一般情形，受益人住在該

¹³ Black's Law Dictionary 1320 (6th ed. 1990).

¹⁴ *Id.*, at 1292.

¹⁵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90，月旦，1998年1月。

¹⁶ Black's Law Dictionary 619 (6th ed. 1990).

¹⁷ *Id.*,

¹⁸ *Id.*, at 229.